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

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集团）（联合体成员）、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十一科技）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近日，联合体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兴惠）、代建业主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区公司）正式签订了《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27,049.45 万元。按照联合体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 6 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

由于代建业主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项目业主高投兴惠为代建业

主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兴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2栋1层3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2栋1层3号

（4）法定代表人：陈昱霖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KQTX32G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兴惠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区公司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兴惠为西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兴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高投兴惠注册成立于2023年5月29日,尚无已审计的财务数据。

2、成都高新西区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代建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高新区天骄路1号

(4)法定代表人:马德忠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BNH61N1W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屋

拆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科技中介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西区公司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代建业主存在关联关系，西区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西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西区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成都高新西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低效闲置用地片区开发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22,138.61
负债总额	19,859,203.80
净资产	105,862,934.81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905,683.30
净利润	5,862,934.81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赵琼

（2）注册资本：83,1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朱永繁

（2）注册资本：500,417.82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建筑勘察、设计、工程检测；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施工；防雷工程；工业设备及非标设

备生产、加工、检修；压力容器制造、销售、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与安装；城市改造、矿业、小水电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品）、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商品混凝土销售，劳务服务、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机械制造修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教育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五冶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陈勇

（2）注册资本：38,331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

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 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4、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2）注册资本：54,529.7876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燃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

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土石方工程施工；专用设备修理；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标准化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路 251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十一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 工程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园街道

(三) 工程内容：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 合同工期：1,000 个日历天。

(五) 合同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 227,049.45 万元。

(六) 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至该节点累计完成产值的 75%。

2、结算款：

(1) 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民工工资。

(2) 工程完工且完成节点结算后，支付至节点结算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工程（设备）价款结算单》办理完成后，付至结算单结算金额的 97%，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7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237,487.20 万元，联合体工程建设费中标价为 227,049.45 万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 5.01%。按照联合体的分工，倍特建安在该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施工工作，承接除五冶集团承接的 6 号楼及对应地下室区域施工图范围内的施工外的所有施工工作

内容及工程总承包管理工作。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 10 月开工，项目总工期为 1,00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3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50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为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项目业主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兴惠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兴惠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高新区高投芯光智造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